

苏州市人民政府（ 函 ）

苏府地名函〔2018〕109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命名徕德商务大厦的复函

苏州友通置业有限公司：

你们上报的《关于申请“徕德商务大厦”地名命名的函》收悉。根据地名管理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将你们在吴江区松陵街道道谷商务大厦东侧规划道路（未命名）以东、金帆大厦南侧新建道路（未命名）以南、鑫蹊商务大厦西侧规划道路（未命名）以西、规划用地以北范围内建设的高层建筑物命名为“徕德商务大厦”。

地名汉语拼音拼写形式：Láidé Shāngwù Dàshà

地名标志汉语拼音拼写形式：LAIDE SHANGWU DASHA

你们要规范使用标准地名，并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，按照《地

名标志》（GB 17733-2008）国家标准制作、设置地名标志。
此函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

2018年12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民政厅，市地名委员会成员单位，市行政审批局，吴江区
人民政府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2月5日印发
